

肖俊涛 主编

SHUIFA YU CAIWU FAGUI XINBIAN

# 税法 与财务 法规新编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 税法与财务法规新编

主编 肖俊涛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秀丽 肖 迢

姚丽萍 魏仁干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与财务法规新编/肖俊涛主编. —武汉: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2005. 3

ISBN 7-5625-1978-1

I. 税…

II. 肖…

III. 税法-财务法规-新编

IV. F810

税法与财务法规新编

肖俊涛 主编

责任编辑:段连秀

技术编辑:阮一飞

责任校对:张咏梅

出版发行: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 邮政编码:430074

电话:(027)87482760

传真:87481537

E-mail: cbb@cug.edu.cn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http://www.cugp.cn>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数:335千字 印张:12

版次:2005年3月第1版

印次:200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刷:武汉教文印刷厂

印数:1—3 000册

ISBN 7-5625-1978-1/F·166

定价:22.5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前言

税法知识与财务法规知识不仅是财税学的重要内容,也是经济管理类学生所必修的课程,一个不懂得财务与税收知识的管理者必定不是一个称职的管理者。笔者从事税法与财务法规教学多年,对从事经济管理类专业(含财务管理)的本科生于这方面知识的需求与运用有着深入的了解。目前,将税法与财务法规知识融于一体的教材较少,而现有的一些较好的教材或参考书目由于编著时间和面向对象的限制,大多不适用于经济管理类的学生。鉴于此,笔者撰写了这一教材。

新中国的税制始建于1950年,经过1953年和1958年的修订,形成了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税制体系。自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又经1984年和1994年两次大的税制改革,形成了现行的基本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税制体系框架。实质上,自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国家每年都修改或调整相当一部分税种,即便如此,现行的税制体系仍需作较大改革,2003年10月14日,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原则,稳步推进税制改革,总的要求是分步实施税收制度改革。因此,我国税制的改革不是一蹴而就的,其具有继承性和步骤性。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内容全面而新颖。本书由税法与财务法规两部分构成,其中又以税法为重点加以阐述,将我国现有的23个税种均给予了介绍,有详有略,重点突出,在对基本原理、基本知识阐述的基础上,又注重对知识的更新,依据较新或近期修改的有关税法与财务法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内容编著,最近的法规可溯及到2005年1月。

2. 加入了我国税制改革的内容。我国税制大的改革正在逐步推进,与1994年税制改革不同,其基本框架、基本原理、征管体制不会发生大的改变,是对若干具体税种的完善,但就完善的广度和深度而言,又是巨大的,因此把握某些税种的改革思路和方法,在对税法的学习中就有所了解,也就显得尤为及时和重要。

3. 注重对能力的培养。为使学生掌握好税法与财务法规的知识,在每章之后均给予了思考题和有关习题;同时引导学生学以致用,增强能力的培养,对有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行业进行纳税分析,本书选取汽车生产企业和教育事业单位的纳税做了简要分析。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王秀丽(第九章、第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三章),肖迢(第五章、第十一章),魏仁干(第十七章),姚丽萍(第十二章),肖俊涛(其余各章)。本书由肖俊涛主编并统稿。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苑玉凤教授、杨立君教授、郁玉环教授给予了热情的关怀和悉心的指导;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梁志社长、段连秀编辑、许文胜、何柏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认识水平和眼界所限,本教材错误之处期待读者指正。

编 者

2005年2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税法概述 .....             | (1)  |
| 第一节 税法的概述 .....            | (1)  |
| 第二节 税法要素 .....             | (3)  |
| 第三节 税法分类 .....             | (5)  |
| 第四节 税法的作用 .....            | (7)  |
| 第五节 我国税法的历史 .....          | (8)  |
| 第六节 我国税法改革的思路 .....        | (10) |
| 第二章 增值税法 .....             | (14) |
|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            | (14) |
| 第二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人 .....         | (17) |
| 第三节 税率 .....               | (21) |
| 第四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     | (22) |
| 第五节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计算 .....     | (28) |
| 第六节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      | (28) |
| 第七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        | (29) |
| 第八节 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期限与地点 .....  | (36) |
| 第九节 增值税的减免税与起征点 .....      | (38) |
| 第十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    | (39) |
| 第十一节 增值税改革的思路 .....        | (48) |
| 第三章 消费税法 .....             | (53) |
|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            | (53) |
|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人、税目和税率 .....     | (54) |
|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算 .....           | (57) |
| 第四节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 | (61) |

|            |                              |              |
|------------|------------------------------|--------------|
| 第五节        |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       | (62)         |
| 第六节        |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         | (63)         |
| 第七节        |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           | (63)         |
| 第八节        | 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纳税期限与纳税地点 ...      | (65)         |
| 第九节        | 我国消费税改革的思路 .....             | (67)         |
| <b>第四章</b> | <b>营业税法 .....</b>            | <b>(70)</b>  |
| 第一节        | 营业税概述 .....                  | (70)         |
| 第二节        |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          | (71)         |
| 第三节        |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75)         |
| 第四节        | 税收优惠 .....                   | (80)         |
| 第五节        | 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期限与地点 .....        | (84)         |
| <b>第五章</b> | <b>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教育费附加 .....</b>  | <b>(86)</b>  |
| 第一节        |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 (86)         |
| 第二节        | 教育费附加 .....                  | (89)         |
| 第三节        |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改革的必要性与思路 .....     | (90)         |
| <b>第六章</b> | <b>企业所得税法 .....</b>          | <b>(92)</b>  |
| 第一节        | 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               | (92)         |
| 第二节        |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          | (93)         |
| 第三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94)         |
| 第四节        | 资产的税务处理 .....                | (107)        |
| 第五节        | 核定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11)        |
| 第六节        | 税收优惠 .....                   | (113)        |
| 第七节        | 税额扣除 .....                   | (123)        |
| 第八节        |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 (124)        |
| <b>第七章</b> | <b>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b> | <b>(128)</b> |
| 第一节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      | (128)        |
| 第二节        |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          | (129)        |
| 第三节        |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 (131)        |
| 第四节        | 资产的税务处理 .....                | (137)        |

|      |                                |       |
|------|--------------------------------|-------|
| 第五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41) |
| 第六节  | 税收优惠 .....                     | (145) |
| 第七节  | 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和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br>..... | (154) |
| 第八节  | 税收征管 .....                     | (157) |
| 第九节  | 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改革 .....              | (159) |
| 第八章  | 个人所得税法 .....                   | (163) |
| 第一节  | 个人所得税法概述 .....                 | (163) |
| 第二节  | 纳税义务人 .....                    | (164) |
| 第三节  | 应税所得项目及税率 .....                | (166) |
| 第四节  |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72) |
| 第五节  |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                | (186) |
| 第六节  | 税收优惠 .....                     | (187) |
| 第七节  | 纳税申报与缴纳 .....                  | (189) |
| 第八节  | 个人所得税的改革 .....                 | (192) |
| 第九章  | 资源税法 .....                     | (197) |
| 第一节  | 资源税概述 .....                    | (197) |
| 第二节  | 纳税义务人、税目、税额和计算 .....           | (197) |
| 第三节  |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                | (199) |
| 第十章  |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                 | (202) |
| 第一节  | 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 (202) |
| 第二节  |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                | (205) |
| 第十一章 | 房产税法 .....                     | (208) |
| 第一节  | 征税范围、征税对象和纳税义务人 .....          | (208) |
| 第二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210) |
| 第三节  | 税收优惠 .....                     | (211) |
| 第四节  | 征收管理 .....                     | (214) |
| 第十二章 | 城市房地产税法 .....                  | (216) |
| 第十三章 | 土地增值税法 .....                   | (219) |



|       |                       |       |
|-------|-----------------------|-------|
| 第一节   | 土地增值税概述               | (219) |
| 第二节   |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 (220) |
| 第三节   | 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 (222) |
| 第四节   | 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 (225) |
| 第十四章  | 契税法                   | (229) |
| 第一节   | 征税对象                  | (229) |
| 第二节   | 纳税义务人、税率、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 (231) |
| 第三节   |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 (233) |
| 第十五章  | 耕地占用税法                | (235) |
| 第十六章  | 房地产业税制的改革             | (238) |
| 第十七章  | 车船使用税法                | (240) |
| 第一节   | 征税范围、纳税义务人和税率         | (240) |
| 第二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               | (243) |
| 第三节   |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 (244) |
| 第十八章  | 车船使用牌照税法              | (248) |
| 第十九章  | 印花税法                  | (250) |
| 第一节   | 印花税法概述                | (250) |
| 第二节   | 纳税义务人                 | (251) |
| 第三节   | 税目、税率                 | (252) |
| 第四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               | (254) |
| 第五节   |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 (258) |
| 第六节   | 印花税的改革                | (260) |
| 第二十章  | 车辆购置税法                | (262) |
| 第一节   | 征税范围、纳税义务人和税率         | (262) |
| 第二节   | 车辆购置税的计算              | (263) |
| 第三节   | 车辆购置税的减免与征收           | (265) |
| 第四节   | 车辆购置税的退税              | (267) |
| 第二十一章 | 农业税法和牧业税法             | (269) |

|       |                                |       |
|-------|--------------------------------|-------|
| 第一节   | 农业税法 .....                     | (269) |
| 第二节   | 农业特产税法 .....                   | (274) |
| 第三节   | 牧业税法 .....                     | (277) |
| 第四节   | 农业税税制的改革 .....                 | (278) |
| 第二十二章 | 关税 .....                       | (281) |
| 第一节   |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关税税率的设置和适用<br>..... | (281) |
| 第二节   |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             | (283) |
| 第三节   | 进出口货物关税的征收 .....               | (287) |
| 第四节   | 进境物品进口税的征收 .....               | (291) |
| 第五节   | 税收保全与税收强制执行 .....              | (292) |
| 第二十三章 | 屠宰税法和筵席税法 .....                | (294) |
| 第二十四章 | 汽车生产企业与教育事业单位的纳税分析 ...         | (296) |
| 第一节   | 汽车生产企业纳税分析 .....               | (296) |
| 第二节   | 教育事业单位纳税分析 .....               | (298) |
| 第二十五章 | 税收征收管理法 .....                  | (303) |
| 第一节   |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                | (303) |
| 第二节   | 税务管理 .....                     | (307) |
| 第三节   | 税款征收 .....                     | (320) |
| 第四节   | 税务检查 .....                     | (326) |
| 第五节   | 法律责任 .....                     | (328) |
| 第二十六章 | 税务行政法制 .....                   | (337) |
| 第一节   | 税务行政处罚 .....                   | (337) |
| 第二节   | 税务行政复议 .....                   | (342) |
| 第三节   | 税务行政诉讼 .....                   | (348) |
| 第四节   | 税务行政赔偿 .....                   | (350) |
| 第二十七章 | 会计法 .....                      | (354) |
| 第一节   | 概述 .....                       | (354) |
| 第二节   | 会计核算 .....                     | (355) |

|       |                    |       |
|-------|--------------------|-------|
| 第三节   | 会计监督 .....         | (358) |
| 第四节   |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 (361) |
| 第五节   | 法律责任 .....         | (362) |
| 第二十八章 | 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 ..... | (365) |
| 第一节   | 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 .....    | (365) |
| 第二节   |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    | (368) |
| 第三节   | 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 .....  | (371) |
| 第四节   | 法律责任 .....         | (372) |
| 参考文献  | .....              | (374) |

# 第一章 税法概述

## 第一节 税法的概述

###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形式,以及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体现了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

税收与费具有如下区别:一是税收具有无偿性,费则有偿,费是提供某种服务或准许某种使用权力而获得的补偿;二是主体不同,税由各级税务机关和海关征收,费则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征收;三是性质不同,税具有稳定性,费具有灵活性;四是使用方式不同,税由国家预算统一安排使用,费有专门的用途,专款专用。

### 二、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收和税法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是税法确定的具体内容。简言之,税法是调整税收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税收法律关系既对税收的实体问题又对税收的程序问题予以规制。

### 三、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纳税人与征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由权利主体、客体和内容构成,这一法律关系由税收法律事实产生、变更

和消灭。

###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为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其权利主体为国家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其义务主体为纳税义务人。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之间、义务主体之间是平等的。但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之间却是不平等的。实质上,权利主体所行使的是职权,即只能依法行使,不得放弃,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义务主体具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和知晓、监督税收使用的权利,这一权利与征税主体的职权是不相同的。

###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又称征税对象,是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如:所得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货物销售收入和应税劳务收入;行为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某种行为;资源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国家的自然资源。值得注意的是,在经济法学中,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社会关系,非征税对象,社会关系是指此对象后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非对象本身。但笔者认为,此处将客体理解为对象亦可,二者并不矛盾,反而有利于对税收法律关系的把握。

###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有依法征税权、税务检查权和税务处罚权,其同时具有依法征税、税务检查和税务处罚的义务,还有向纳税人宣传、咨询、告之税法的义务,及时将税款解缴国库的义务,依法受理纳税人申诉的义务。纳税义务人有申请多交税款退还的权利、延期纳税申请的权利、依法申请减免税的权利、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的权利。其主要有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义务。

### （四）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能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即税收法律

事实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原因。这种税收法律事实一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行为;二是指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行为;三是指符合税法规定的一些事件。

税收法律关系受税法、刑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保护,违反税收法律关系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当然,此处应注意的是我国没有统一的《税收基本法》,而是依据税种的不同颁布不同的税收单行法律或条例;立法之主体也较混乱,既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又有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在每一部单行法律或条例中既有实体权利的规定,又有程序的规定,即程序与实体合一规范。

## 第二节 税法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法律从哪些实体和程序方面规范税收,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计税依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1. 总则:主要是指该部法律所适用的原则。

2. 纳税义务人:即纳税主体,主要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不具有法人资格但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组织,代扣代缴人不是纳税人。

3. 征税对象:即纳税客体,是指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同一对象可能有不同的税种,每一税种则必有其征税对象。

4.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又称征税对象的具体化。

5. 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量的具体化,依量的单位划分有三种情况,即从量计征、从价计征和从量与从价的混合计征。

6.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的尺度。我国的现行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定额

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均为比例税率;超额累进税率是指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额,如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税等;定额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单位税额与总量之积为应纳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超率累进税率是指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税额,如土地增值税就采用这种税率。

7. 纳税环节:指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纳税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

8.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的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每一税种都有其纳税的期限,有的是按一定时间期间缴纳,有的是按次缴纳;有的是事先预缴;有的是事后缴纳;有的是自己申报,有的是代扣代缴。

9.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具体纳税的地点,纳税地点一般依纳税环节、纳税人的住所、纳税行为发生地和对税款源泉控制的原则予以确定。

10. 减免税:是指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减免税的原因较多,有的是执行税收的优惠政策,有的是由于出现了应当减免的情况,有的则是为支持或扶持某一行业而减免。

11. 罚则: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12. 附则:一般规定与该法密切相关的内容,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的时间等。

对税法的构成要素的把握,有助于对每一税种的掌握。实质上,

对每一税种的掌握以税法构成要素为框架。

### 第三节 税法分类

凡涉及分类均需有标准,税法分类亦如此,标准不同分类之情形亦不同。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按照税法的职能和作用不同可分成税收实体法和程序法;按照征税对象的不同可分成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财产税类、行为税类、资源税类等;按照税收管辖权不同可分成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和外国税法;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按照货物价格中是否包含税收可分成价内税与价外税。对于以上的税法分类,我们重点掌握以下两种。

#### (一)按照税法征税对象的不同

按照税法征税对象不同可分成如下几类:

1. 流转税类:对商品的流转额课税的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这类税的特点是与商品的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联系,对商品经济活动有直接影响,是我国税收的主要来源。

2. 所得税类:对所得额征收的一类税,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这类税法的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实现公平税赋,起到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 财产、行为税类:主要是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税。财产税类:如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行为税:如印花税、屠宰税等。

4. 资源税类:是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课征的一类税。如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 (二)按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不同

按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不同可分成如下几类:

1. 中央税:属中央政府财政收入,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如:消费税、关税、车辆购置税等。



2. 地方税: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如:土地增值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3.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属中央与地方共同收入,目前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如:增值税中央 75%,地方 25%;营业税中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归中央,其余部分 2003 年中央 60%,地方 40%;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外,2003 年中央 60%,地方 40%;印花税中央 94%,地方 6%;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城市维护建设税中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 (三)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是在原有税制的基础上,经过 1994 年工商税制改革逐渐完善的。现有 24 个税种,按性质和作用可分为七类,其中一种已停征。

1. 流转税类: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2. 资源税类: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所得税类: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4. 特定目的税类: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

5. 财产行为税类: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屠宰税、契税。

6. 农业税类:农业税、牧业税。

7. 关税。

在我国现行的税制中,流转税、所得税是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处于主体地位。如在 2002 年的税收收入中(不含关税和农业税)增值税占 36.9%,营业税占 14.5%,消费税占 6.2%,三项合计达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